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朴簡字第244號

原告 王敏合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被告 江晨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164號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200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下旬至110年10月5日晚上8時56分許前某時，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，該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先在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刊登投資廣告，再以LINE暱稱「賴嘉欣」、「Amadeo」名義對原告佯稱可註冊MT4投資網站以便投資黃金外匯，並匯款作為投資使用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0年10月7日分別匯款800,000元、1,200,000元、200,000元至第一層人頭帳戶，旋即遭該集團成員轉入被告上開帳戶，再提領或操作網路銀行轉出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

01 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
02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0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
04 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
05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85條規定「數人
0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
07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」。
08 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2年度金簡字
09 第68號刑事案件卷宗節本提示辯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
10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11 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12 為真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200,
13 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18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19 七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
2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未支出其他訴
21 訟費用，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24 法 官 廖政勝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7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29 書記官 林金福